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团赴港澳开展科技合作交流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中央在浙及省属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央对港澳工作的指示部署，结合省政府重要出访活动，持续深化我省与香港、澳门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新局面，省科技厅拟于7月组织省内相关单位赴港澳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地点

时间：拟于7月8日出发，总行程预计5天

地点：香港、澳门

二、活动内容

参加浙江—香港经贸创新合作交流会、浙江—澳门经贸创新合作交流会；举办浙港科技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交流对接活动；与香港、澳门相关创新主管部门、创投机构、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及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交流对接及合作洽谈。

三、参团人员

各有关创投机构、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科技园区、科

技管理部门等单位负责人。

四、有关要求

(一) 拟签约项目征集。初步定于7月9日下午在香港举行浙江—香港经贸创新合作交流会，7月12日下午在珠海举行浙江—澳门经贸创新合作交流会，会上将举行项目签约等活动，届时省政府主要领导将出席活动。请各地各单位征集在技术联合研发、高新产业合作、研发平台共建等领域的与香港、澳门开展合作的可签约项目，填报《浙港（澳）创新合作签约项目推荐表》（附件1）。

(二) 合作需求征集。请各地各单位积极推荐申报与香港、澳门开展创新合作相关需求，填报《浙港（澳）创新合作需求登记表》（附件2）。有明确需求的企业可在浙港科技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交流对接活动上，与港方进行对接。

(三) 参团人员预报名。各地各单位根据签约项目和合作需求征集情况，按要求做好本地本单位参团人员的组织推荐工作，并填报参团人员预报名表（附件3）。

本次活动涉及场租、宣传等相关费用由我厅统一承担。出访人员个人相关出访费用预计为1.5万元（经济舱、双人间），由派员单位自理。

请各地各单位于6月7日（周五）下班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附件1-3。联系人：王碧斌，电话：0571-87997299。邮箱：

bibinwang@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浙港（澳）创新合作签约项目推荐表
2.浙港（澳）创新合作需求登记表
3.参团人员预报名表

浙江省科技交流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

浙港（澳）创新合作签约项目推荐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合作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项目类型	如技术联合研发、高新产业合作、研发平台共建等		
签约金额	X 万美元或 X 万人民币		
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特点、项目亮点、产业领域、拟取得成效以及对我省带动作用等内容, 300 字左右)			
项目是否可对外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约代表是否愿意接受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浙方签约单位名称			
浙方签约代表		浙方签约代表职务	
浙方签约代表 (备选)		浙方签约代表职务 (备选)	
港方(或澳方) 签约单位名称			
港方(或澳方) 签约代表姓名		港方(或澳方) 签约代表职务	
项目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1.签约项目主题要聚集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浙江与港澳经贸投资、产业创新、科技研发、合作交流等方面有显著意义和推动作用，体现浙江与港澳之间高质量经贸创新合作。2.签约项目确保质量，后续省政府将对签约项目进行跟踪督查。3.签约单位名称请用中外文标准全称。4.请于6月7日下班前报送，后续如有新增重大项目可及时增补。

附件 2

浙港（澳）创新合作需求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300 字)	
合作需求	

附件 3

参团人员预报名表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英文)			
参团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精确到日)		出生地	省 市
职务		级别(如 副处/正 科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如有则填)		经办人电话	